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9月9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擴大會議通過

107年1月3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111年1月14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世界趨勢與政府推動對外華語文政策，以教授華語文並傳播中華文化，增進國際文教交流，提升我國對外華語文市場之競爭力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本校共同教育中心，綜理下列各項事務：
- 一、規劃並執行本校外籍生華語文課程。
 - 二、協助政府辦理海外華僑教育，編撰與推廣華語文及文化教材。
 - 三、辦理華語文師資培訓與認證課程。
 - 四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華語文教育與相關進修課程。
 - 五、舉辦華語文文化、藝術、學術交流活動。
 - 六、其他推動華語文教學之相關事蹟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，督導負責辦理本中心各項業務。本中心設中心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師資因教學、行政業務需要，得以自籌經費進用編制外人員，或依需要得合聘一至二位校內專任教師及若干位兼任教師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各班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，得核發各項相關證明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